

G-32 生物科技學研究 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 <u>111</u>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	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30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8</u>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8</u>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2</u> 學分	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生物技術特論 3 2. 生物化學特論 3 3. 專題討論(三) 2 4. 專題討論(四) 2 5. 畢業論文 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<u>*專題討論需修習四次(不分名稱)即可</u>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4</u> 學分	1. 在大學時期未修習「生物化學」課程者，必需在修讀「生物技術特論」與「生物化學特論」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「生物化學」4 學分(含)以上。（99 學年度後適用） 2.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「生物技術特論」「生物化學特論」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修習完畢，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。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	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 <u>選定</u> 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 <u>選定</u> 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 申請者需先完成必修科目，並於五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<u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</u> <u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	<u>1. 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網址：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</u> 2.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3.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	依本所 108.04.18 所務會議決議廢除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助教陳麗玲

系所主管簽章

教授兼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 胡仲祺

111 年 6 月 4 日修訂